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1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顏嘉瑩

債 務 人 樂泉享受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廖泉棋

人

債 務 人 廖武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4,958,324元	114年8月12日起至1	2.22%	自114年9月12日起

(續上頁)

01

		15年1月29日止		
		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
002	19,833,324元	114年8月12日起至15年1月29日止	2.22%	自114年9月12日起
		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